

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三维结构系统

刘解龙

摘要: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三种含义,每一种含义都说明了特定的内容,它们分别形成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三维结构即时间、空间和实质内容,只有三位一体地理解和运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能够体现它的完整含义与科学价值。其中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其动态含义,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变化与实现,都是由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关键词: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劳动价值论 三维结构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指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这就是说,我们一方面要对劳动价值理论进行进一步的学习和研究,掌握它的科学性,另一方面更要根据发展变化的客观现实即“新的历史条件”,对劳动价值理论进行发展创新。众所周知,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既是一个基本概念,也是对价值决定具有关键意义的因素。根据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正确认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及其影响,对于在现代市场经济时代和知识经济时代坚持、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特别是坚持和发展科学的劳动价值论,至关重要,也是我们深刻分析和科学认识市场经济活动的根本关系和运行规律的重要保证。然而,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定义、形成过程、变化条件与作用方式等内容的认识,历来存在不同见解,至今仍在争论。本文不对这些争论进行评述,而是拟从系统的角度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有关问题谈点看法。

一、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三维结构含义

我国理论界,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理解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有一种含义,另一种观点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两种含义^①。从马克思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论述来看,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一个由宏观与微观相结合和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概念,就具体的含义而言,有三种解释。这三种解释是具有内在联系和缺一不可的,因而可称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三维结构。

1. 第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我们一般都认为,马克思的这段话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标准定义,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②。其实这是微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说明价值的本质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不是别的因素。也可以说,第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其质的规定。这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作用对象“某种使用价值”,是作为“平均样品”的代表而存在的,是抽象意义上的单个样本,不是某种具体的使用价值。因此,尽管它是微观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却不是具体的单个使用价值。这一含义

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其“实质维”。

这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成立,是基于一些基本假设的,一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已经基本确定,二是在时间变化过程中,这种已经形成的结构关系不会有明显的变动,三是即使有一些较大变动,作为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凝结于产品之中的生产部门或生产环节,也能够及时进行调整。马克思后来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种定义,实际上都是通过对这些基本假设进行放松而作出的。忽视这一点,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含义上必然出现矛盾与困惑。

2. 第二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马克思说:“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相互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③这是宏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说明决定商品价值的这种时间在社会范围内的获得关系与过程,也可以说第二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其量的规定。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领域分配,这种分配只是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配于人类的哪个方面的需要(如吃穿住行等),属于行业或产业分配。引起这种分配,“这是因为条件仍然是使用价值。”随着生产力发展、科技进步和经济市场化水平的提高,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各国内之间发生的相互作用就增加,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越来越具有世界性和世界功能。在世界经济一体化过程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就世界化了。特别是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计算机的发展和网络系统的广泛分布,世界在更高层次上连接成为一个整体,需求与供给之间的信息交流更为广泛、及时和对称,根据消费者要求进行个性化生产供应的能力大为提高,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世界化的程度就进一步提高了。这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其“空间维”。

3. 第三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每一种商品(因而也包括构成资本的那些商品)的价值,都不是由这种商品本身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它的再生产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这种再生产可以在和原有生产条件不同的、更困难或更有利的条件

下进行^⑤。“商品的价值固然是由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决定的,但这个劳动量本身是社会地决定的。如果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改变了,例如,同一数量的棉花在歉收时比在丰收时代表更多的劳动量,那就会反过来对原有的商品发生影响,因为原有的商品始终只是本类商品的一个样品,它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计量的,因而也总是由现有的社会条件下的必要劳动计量的。”^⑥这是动态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说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凭借商品的实现关系。而任何动态的事物总是与时间相联系的,因而第三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其“时间维”。

实质维、空间维和时间维构成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三维结构”;人类创造价值的社会经济活动也是由相应的三维构成的,因而具有三维结构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能够在发展变化的现实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和发挥作用,缺少任何一“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是不完整的。只有实质维,则只能说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什么,而既不能说明它在不同范围不同领域之间的关系,也不能说明它在不同时期之间的关系;只有空间维,则既不能说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实质,也不能使它在动态的过程中得出表现和发挥作用;只有时间维,则既不能说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本质,也不能说明它要通过各行各业的相互作用来实现的关系。因此可以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三维结构”是对它的完整概括。

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特点

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不同含义,可以概括出它们各自的特点,这里分别根据每一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含义进行分析。

1. 第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基本特点

一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时点性。从时间角度来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能是“现有的”。这个时点,是由对问题的分析主体自由选择的。因此,凡是不是“现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不符合这一含义的实质规定。

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空间性。从空间角度来说,它只能是社会范围内的劳动时间,是某一时点上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形成的劳动时间。这里强调了其空间范围是社会,尽管这个“社会”是一个边界模糊和经常变动的概念,“社会”范围随着人类由技术和体制决定的经济活动的能力与关系而定,但它突出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空间特点。

三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社会性。“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形成的劳动时间,由于强调了生产条件、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突出了这种时间与人类的社会活动相关,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与社会特点。

四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纵向不可比性。这种纵向不可比性,表现在三个方面,即自然意义上的不可比、空间意义上的不可比和社会关系上的不可比。既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现在的”,那么,离开了“现在”这一特定时间、空间和社会关系的条件约束,就不是同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例如,三年前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三年后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由于都不是“现在的”,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关的各种因素都发生了变化,因而不能进行比较,所以,第一含义上的社会

必要劳动时间没有纵向可比性。

2. 第二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基本特点

这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强调和突出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与实现的空间范围,即空间变化或空间条件的约束。没有特定的社会空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既不能形成,也难以实现。

3. 第三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基本特点

这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强调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与实现的时间变化对其的影响,突出了其动态含义与条件,说明每一时期,甚至每一时点,都有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说明了不同时期和时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相互作用及其作用结果,说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体现了由供求关系联接的社会经济关系,说明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动态角度体现了生产与消费,或供给与需求的动态均衡关系和过程。由此可见,仅从生产角度说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片面的,仅从供求关系说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肤浅的。

4. 三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整体化后的基本特点

三种社会必要时间通过市场关系形成和实现的动态过程,说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多维作用性。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可变性,时间与空间的变化,引起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形成与实现的条件与内容的变化,从而出现总量可变,结构可变,分布可变,变动渠道可变,变动速率可变等内容与特点。

就生产经营者来说,是根据已经知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行商品生产和供给的,经过生产时间(自然长度时间)以后,才能供给市场,满足需求,从而使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表现出未来实现性。

就需求者来说,他们提供给生产供给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后,并不能立即实现,当生产供给方向需求方提供商品时,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已经是过去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了,因此对需求方来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总是表现出过去实现性。

显而易见,三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实质的角度来说,它们是统一的,后两者都只是前者的展开和扩大,第二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第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空间扩大,使其能在社会范围内形成和发挥作用,第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有在第二含义的前提下才具有意义和作用。第三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第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延长,使其能够从发展变化的角度来形成和发挥作用。这就意味着,不能从任何一个时点的角度理解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与实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与实现,是一个由时间、空间和内容(劳动)整合而成的一个动态关系。

这说明马克思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无论哪一含义,都是一个由时间、空间和实质内容组成的“三位一体”的概念,它是一个借助时间的自然形式来动态地表现其社会关系和社会内容的概念,并共同对商品的价值进行决定。

5.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潜在性和显在性、真实性和虚假性

现实经济活动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具有潜在性和显在性、真实性与虚假性的特点。潜在性即显示的非充分性,需求的潜在性主要是由人们的经验、环境和知识所决定的。即由于种种原因,人们的需求没有充分显示和发挥出来,造成

市场需求信息的扭曲。这种潜在性包括总量和结构两个方面。例如,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限制,人们的需求意识没有觉醒,以至只要通过一些媒体加以引导和劝说,人们的消费就会出现甚至流行,从而改变需求的结构和总量,进而改变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结构和总量。这种现象在经济活动中是屡见不鲜的,也是富有启示的。与潜在性相对应的是显在性,即可以认识到或者已经表现出来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产品的替代性,新产品的出现,会使人们的潜在需求得到新的满足,会使被替代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转移到新产品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发生结构性变化。因此,需求的潜在性,使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具有不稳定性,随时都可能被重新分配。从发展的角度来看,这是具有积极作用的。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真实性易于理解,其虚假性包括放大显示和缩小显示,放大显示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为过度需求即供不应求和繁荣的信号。缩小显示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为供过于求和萧条的信号。例如,由于人们的消费预期悲观,就可能导致市场需求疲软,从而导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总量减少。但这并不是由经济发展水平和真实需求能力决定的。在两种信号引导下,都会加剧三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间的不协调性。

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与结构

1.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形成的决定因素

从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关系来看,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形成的因素主要有四个方面:

(1)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力发展水平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影响表现在三个方面:①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的影响,具体包括影响形成的范围,形成的总量,形成的结构等方面。在生产力发展程度较高的阶段,生产供给能力较为充分,形成经济运行和发展的需求约束时,人类的需求能力、需求总量和需求结构等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形成的范围、总量、结构等方面,促使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发生顺应需求的变化。当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供给能力缺乏时,这种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在表面上就会反过来(说其“表面”,是因为任何生产供给都是有目的的,都是为了满足一定的需求而进行的)。②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配的影响,即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的阶段,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分配空间、分配机制和分配主体都是不同的,从而形成不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分配方式、分配渠道、分配手段和分配结果。③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实现的影响。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而导致的社會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不同和分配不同,必然在结果上表现为实现程度、实现方式和实现范围的不一样。

(2)经济市场化水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通过市场空间和市场关系来表现和实现的。市场空间的扩展和交易链条的加长,在社会范围内争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者(即经济活动主体)日益增加,这同时也增加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配和再分配的不确定性,生产的无效性或低效性也因此而增加。因此,经济活动主体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争取和实现方面,就要给予更多的重视和投入,即市场调查、广告宣传、营销策划、售后服务等,都成为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引起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结构的变化。这一变化使得不同部分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于整体的社

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重要性发生了相应的改变和调整。因此,经济活动主体争取和实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领域和手段(或工具)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争取和实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竞争,越来越多地从直接的生产过程和领域转移出去,表现为市场竞争或社会竞争。

(3)经济社会化或开放化程度。前面指出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具有边界模糊性和边界易变性,在发展的过程中,这一特点表现得非常明显。因此,经济的社会化和开放化程度,就影响着“社会”边界与内容的变化和确定。

(4)需求因素。由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通过供给与需求的动态均衡关系与过程的来表现和实现的,因此,需求方面对其的影响就十分重要。在需求约束的条件下,需求的总量、需求结构、需求分布、需求的变化,都直接决定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相应状态。

2. 马克思对需求的分析

从实质上说,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因素是社会需求,因此,争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表现为争取社会需求。马克思说:“社会需求,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它的交换价值的前提,从而也是它的价值的前提。”^⑥从马克思的这段话中,我们可以归纳出这样几种通过市场来表现的关系:

第一是总量关系:社会总需求—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总量—使用价值总量—交换价值总量—价值总量。这是一种抽象掉了具体性和特殊性的总量关系。

第二是结构关系:社会特殊需求—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特殊的使用价值—特殊交换价值总量—价值总量。现实社会中的需求,总是以具体形式来表现具体的和特殊的内容的,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供给者,在总体关系前提下所重视的是这些具体特殊的需求内容和需求关系,从而形成丰富多样的结构,并构成总体。所以,具体的和特殊的需求总和构成总需求,这种需求总量与结构,决定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总量与结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总量与结构,决定了使用价值的总量与结构;使用价值的总量与结构,决定了交换价值的总量与结构;各个的交换价值实现后的总和即为价值总和。最后的价值总和是没有结构的,它只有一般化的和抽象意义上的总和与内容。

第三是总体结构关系:社会特殊需求—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总量和特殊的使用价值)—(使用价值总量和特殊交换价值总量)—交换价值总量—价值总量。每一个括号中的内容,说明的两者都是它是前一因素的结果,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平行对应着“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总量”和“特殊的使用价值”;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总量和特殊的使用价值,则分别对应着使用价值总量和特殊交换价值总量。

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需求发生着重大而迅速的变化。选择空间广泛化,对象多样化,需求丰富化、广泛化,关系易变化,需求时代化。所有这些变化,都会直接间接地影响和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相应变化。在现代社会里,需求决定供给已经是普遍现象,因此,重视马克思对需求决定社会

必要劳动时间的思想,对于发展经济提高效益和创造更多的价值,都具有重要意义。

四、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分配

分析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分配,是在其总量不变的前提下进行的。

1. 影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配的基本因素

就生产经营而言,影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配的基本因素主要有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创新程度、营销力量、信息条件、应变能力、服务能力、预期状况、市场结构、产品替代性、产品与产业的生命周期性。所有这些,都是从生产经营方或供给方来分析影响它与需求的关系的因素。如果说这些因素影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分配不太好理解,那么,我们把这些因素说成对争取消费者和占领市场而产生影响的因素,就很明白了。

就市场需求而言,影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配的基本因素主要有人口分布、需求能力、需求计划中需求的时间分配、空间分配和结构分配、市场结构、预期状况、文化传统等。

就市场供求关系和结构而言,形成了买方市场条件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配,卖方市场条件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配。买方市场条件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与分配,是促进竞争的重要因素。卖方市场条件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与分配,往往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配可能不充分,即人们因买不到满意的商品而退求其次,甚至形成被迫消费。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最终分配格局的基本形成,并不绝对取决于某一方,它是双方经过市场博弈的结果。而且,不同经济时代,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结构性影响是不同的,即使在同一时代,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结构也有重大的不同。在工业化时代初期,生产力不发达,资源、技术和能力对经济活动的限制较为明显,人类的经济活动范围不是很大,市场需求也不很复杂,人们用在市场竞争方面的时间也就相对少些,即生产过程前后的时间,占总劳动时间的比重不大。随着生产力发展、科技进步和经济市场化水平及人们的市场活动能力的提高,市场范围日益扩大,市场关系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对生产的制约因素中,由资源、技术和能力,转变为市场、技术和能力,即市场约束性明显增强,人们用在市场竞争方面的时间和精力就逐渐增加,即生产过程前后的市场调查、市场营销、产品售后服务时间,占总劳动时间的比重不断提高。

这里强调一下信息因素。由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通过供给与需求的动态均衡关系与过程来表现和实现,都是以信息为先导的,信息引导供求双方的行动与决策,因而,信息的不确定性与不完全性,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和分配的影响是很重要的,获得的信息是否完全,是否对称,获得信息的成本高低,使用信息的效益大小等,都会对供给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获得与实现产生影响。同时,信息也是需求方表现需求总量、需求结构、需求方式和需求时间的基本因素和手段。

在知识经济时代,由于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和广泛应用,可使原来市场竞争所消耗的大量劳动时间得到节约,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的供求对称性可进一步提高和扩大,可根

据具体的消费者的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从而减少产品库存数量和滞留时间,节约费用,降低成本。在这种情况下,劳动时间将有更多的用来发展厂商与消费者之间相联系的网络和提供更为及时有效的服务,发掘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帮助、引导和配合消费者的消费创新,更多地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要,所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结构中,用于生产产品、市场调查、市场竞争的时间会相对减少,用于创新的时间会相对增加。

2. 争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时间博弈

经济活动中的信息,具有不完全性、不确定性和非对称性,它使市场在生产和需求之间存在多种多样的非对称性,市场关系中的竞争者,必须运用各自的知识 and 能力,通过对以信息表现出来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分配的了解和预期而采取相应的对策,从而形成争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时间博弈行为,目的在于获得更多市场需求,从而获得更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实现更多的价值和盈利。所以,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性质和功能而言,市场竞争即为争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时间博弈。

3. 现代社会中完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及其结构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活动关系的扩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在更广泛更复杂的关系中形成,并分配成为日益多样化的结构。我们不难看出,现代社会中完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应该包括市场调查和开发时间、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时间、生产时间、库存时间、流通时间、服务时间等等。而且这种分配格局和结构还在不断调整之中。

商品的二重性质决定了凝结为商品价值的劳动时间决不只是其生产时间。例如,商品必须是有用的。所谓有用,包括前提的有用性和结果的有用性。前提的有用性,是指生产者在主观上是按照符合社会需要的目的进行生产的,而要真正符合社会需要,就必须了解社会需要,了解社会需要必须付出劳动时间。结果的有用性包括出售和服务两个方面,能够出售只完成了时点上的“惊险的跳跃”,任何生产经营活动都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而且希望不断发展壮大,因此必须保持和进一步获得更多市场需求,所以,“惊险的跳跃”就变成了“惊险的比赛”,良好的服务则是继续前进的客观要求。

4.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分配机制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配机制,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即宏观层次、中观层次和微观层次的分配机制。宏观层次的分配机制,主要是政府的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从世界角度来看,政府之间对世界范围内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配,也发挥重大作用)。就中观层次的市场而言,行业关系,需求和价格是主要的分配机制(因为需求与价格是外在于经济活动主体而发生作用和影响的)。微观层次的分配机制,主要是指经济活动主体已经获得一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之后,在内部从生产技术角度进行的安排。

在市场机制中,有作用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种类或行业之间分配的机制(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配于满足人类哪方面的需求或需要),这由人类的需求结构决定。有作用于行业内部各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分配机制,这主要由科技、信息、管理、创新和市场营销力量等因素决定和调整。

知识经济时代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配机制。在知识经济时代,消费者的消费多样性和变化性,可因知识经济时代

的计算机和网络技术高度发达与广泛利用而得以表现,而且得到较好的统一,消费者与厂商之间可以实现自由而密切的联系与合作,减少了中间环节对需求信息的干扰与扭曲,厂商直接根据消费者的需求,生产出个性化的产品,进行柔性化管理,提高了生产的针对性和消费者的效用水平,减少商品的库存时间和流通时间,也减少了商品的库存数量,从而降低了生产供给成本,也弱化了市场机制及其随机性和盲目性造成的低效与损失。因此,由需求决定和分配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更为有效。

知识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影响。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各类主体,其知识水平、性质和结构都是不同的,这直接影响了他们的行为与结果。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总量分配或结构的认识准确性,这是对市场竞争程度的了解和反应。对技术水平认识的准确性,这是对市场竞争能力的了解和反应。面向市场争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创新能力的表现。所有这些,都是与知识紧密相连的。

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实现

从总体上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实现,在马克思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三定义中已经得到解决,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实现,是两个不同时期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实现均衡的结果。但在具体的活动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实现与其获得往往是不一致的。

作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实现者——供给方,因受制于需求方的总量与结构,获得准确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容

易,它完全是一种需要付出成本的行为。也就是说,供给方形成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物化形态的产品,并不一定完全符合市场需求,从而有一个出售概率(P),那么,也就有一种风险概率($1-P$),这是供给方可能遭受的损失,供给方要提高 P 的值,降低潜在的风险损失,就必须付出相应的劳动(L),因此,供给方在提高 P 值和承担风险 $[Q \times (1-P)]$ (Q 为供给总量)之间的利弊得失进行权衡和比较,两利相比取其大,两弊相比取其小。当 $L > Q \times (1-P)$ 时,供给方选择风险型决策,当 $L < Q \times (1-P)$ 时,供给方选择保险型决策。

然而,供给方无论怎样进行决策,都面临着需求总量和需求结构变化的威胁和机遇,即使双方为谋求信任和稳定而签订各种契约,或建立其他的稳定机制(如期货等),但风险只是弱化而已,并不因此而彻底消失。相应地,与风险同在的机遇也受到抑制,到最后结果,还是供求关系的总量和结构决定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实现总量和实现结构,这种结果进而对后来的经济产生影响,如此循环往复。

注释:

- ①胡淑珍等主编:《十四大以来经济理论热点争鸣》,60~64页,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2000。
- ②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③④⑤⑥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716、158、236、7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作者单位:长沙电力学院经济研究所 长沙 410077)
(责任编辑: N)

(上接第36页)产出来的产品也归他们共同所有,实现了占有关系的平等。所以,按劳分配的平等是根本性的,是消灭了剥削根源基础上的平等。而按要素分配更多地体现为各要素所有者对收入分配的机会均等原则,但这是建立在起点不公平基础上的。就效率而言,在我国实行市场经济的今天,按劳分配中的“劳”仍然要以经过市场竞争形成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计量,所以能够通过企业和个人追求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间的差别实现效率。而按要素分配能够通过对要素资源的有效配置实现效率。但是,这两种效率有很大区别,从运行结果看,由于按劳分配的前提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排除了利用所有权而占有别人劳动的不公平现象,因而,按劳分配只引起由劳动差别所导致的收入分配差别,不会导致收入分配两极分化。而按要素分配是以不同所有制的并存为前提的,体现了要素所有者分配劳动者剩余价值的关系,强化的是要素所有者的经济利益。由于其前提是生产资料多元化所有制形式,在生产要素占有上是不平等的,因而,按照生产要素分配必然引起收入分配两极分化。前者能进一步增进效率,后者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引发不安定因素,损害效率。¹²

从以上论述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我国十五大报告指出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制度采取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是由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的,是符合三个有利于标准的。同时这也是马克思的观点。这恰恰证明了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解决我国现阶段新问题的有效性,证明了马克思原理的科学性。

注释:

- ①John Stuart Mill, *Principal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 to Social Philosophy*, London, 1923, pp. 436.
- ②熊彼特:《经济分析史》,中文版,第2卷,32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③转引自陈恕祥:《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若干问题的思考》,载《经济评论》,2000(3)。
- ④⑤⑥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97~98、98页注释(32)、97页注释(31)、89、95、96、9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⑳钱伯海:《社会劳动价值论》,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
-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张武志:《关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思考》,载《经济评论》,2000(2)。
-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994、994、994、996、993、99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13、10、489~49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对马克思这一方法论的具体论述见林岗、张宇:《产权分析的两种范式》,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1);林岗、张宇:《〈资本论〉的方法论意义》,载《当代经济研究》,2000(6)。
-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82、108、108、108、10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锡礼:《他山之石》,48~49页,成都,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II),12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见张作云:《两种分配方式的比较与结合》,载《当代经济研究》,1999(12)。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 N)